

附表一

理事及監事資料 (一)

年 月 日

職稱 (註1)	姓名	選(就)任 日期	任期	初次選 任日期 (註2)	選任時 持有社股數		現 在 持有社股數		配偶現在 持有社股數		主要經(學) 歷(註3)	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、理事或監事		
				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		職 稱	姓 名	關 係

註1：屬法人社員之代表者，應註明該法人名稱。

註2：填列首次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時間，如有中斷情事，應附註說明。

註3：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，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，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

理事及監事資料 (二)

姓名 (註1)	條件	具有五年以上商 務、法律、財務 或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。	非為信用合作 社之受僱人。	非持有信用合作 社社股前十名之 社員。	非為前二類之人 之配偶或其二親 等以內直系親屬。	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、業 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 股5%以上股東。	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、商務、 法律等服務、諮詢之專業人士、獨資、合夥、 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、合夥人、董事(理 事)、監察人(監事)、經理人及其配偶。	備註

註1：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。

註2：各理事、監事符合上述各條件者，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“√”。



